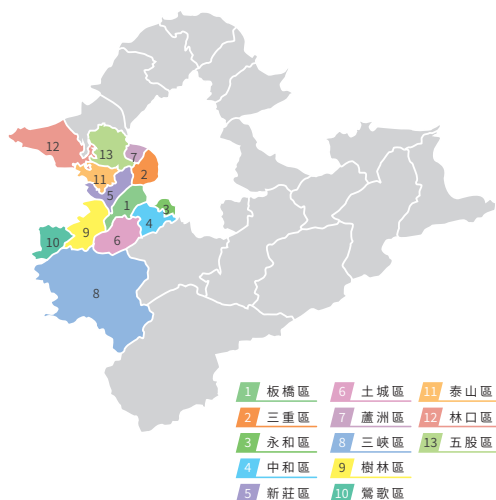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於70年2月16日正式成立，機關名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處改制為檢察署，名稱改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署」。79年4月2日起銜命改制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配合院方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由於案件量、員額不斷增加，原有辦公空間不敷使用，為紓解擁擠情形，爰作以下改善：

- 一、74年7月間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商議決定增建3層辦公大樓（即行政大樓），於75年12月間完成使用。
- 二、78年間在西側大樓增建第4層建築。
- 三、80年間於辦公大樓旁臨近金城路空地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6層之偵查大樓。
- 四、90年租用臺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4樓辦公廳舍370坪作為檔案室。
- 五、94年4月21日租用臺北縣土城市（自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56號1、2樓作為第二辦公室，供觀護人使用。
- 六、100年9月承租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4樓面積430坪作為第三辦公室，設有7間詢問室，供公訴組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室使用。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李光化	69年12月29日至73年7月18日	
2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73年7月19日至79年2月	
3	檢察長	盧仁發	79年2月至81年5月18日	
4	檢察長	吳英昭	81年5月23日至82年7月30日	
5	檢察長	鄭增銅	82年7月31日至85年1月15日	
6	檢察長	林偕得	85年1月16日至86年8月4日	
7	檢察長	葉金寶	86年8月5日至89年6月26日	
8	檢察長	陳峯吉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9	檢察長	楊森士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10	檢察長	凌博志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11	檢察長	謝榮盛	94年3月16日至97年7月31日	
12	檢察長	吳慎志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13	檢察長	蔡碧玉	99年7月28日至102年10月1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李海龍	102年10月2日至103年5月26日	
14	檢察長	周志榮	103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7日	
15	檢察長	朱兆民	105年7月18日至109年3月13日	
16	檢察長	王文德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5日	
17	檢察長	徐錫祥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彭木平	40年12月23日至73年7月31日	
2	書記官長	林慶壽	73年8月1日至76年1月31日	
3	書記官長	傅秋吉	76年2月1日至78年12月24日	
4	書記官長	白政宏	79年2月23日至81年7月31日	
5	書記官長	呂東融	81年8月1日至85年5月31日	
6	書記官長	游步遠	85年6月1日至92年8月31日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黃玉垣	92年9月1日至94年6月2日	
7	書記官長	廖秀卿	94年6月3日至108年7月15日	
8	書記官長	王家琪	108年7月16日迄今	

##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試行專責蒞庭措施

(一) 為執行法務部「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中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之計畫，自87年5月起，對於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刑案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原則上均全程蒞庭。

(二) 自88年7月起，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改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

(三) 為配合板橋地院受司法院指定開始推動實驗性之8項司法改革措施，87年8月起，針對特定案件實施全程專責蒞庭。

二、99年9月15日起成立重案公訴組，專責辦理社會重大矚目、被告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或司法警察官之案件或檢察長指定案件之公訴蒞庭事務，有效達成提高定罪率之設定目標。

三、100年2月23日成立「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小組」，研訂性侵害案件具體求刑標準，監督法官量刑。

四、100年9月26日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結合環保、警察、民間環保團體，共同協力打擊環保犯罪。

五、101年8月1日與政治大學法學院簽署法律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開啟檢察機關與大學合作實習課程之首例。

##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示意圖 - pexels-pixabay-60008(www.pexels.comzh-twphoto60008)

### 一、海山煤礦災變

海山煤礦災變發生於73年6月20日，是同年臺灣的三大煤礦災變之一。

當日，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下同）土城鄉（已改制為土城區，下同）海山煤礦發生煤塵爆炸，由於臺車第7車和第8車的插哨沒有插好，造成臺車滑落，又因為撞擊到高壓電，引發的火花和漫布在空氣中的煤粉接觸，引發爆炸，現場礦工因撞擊、爆炸及吸入一氧化碳而喪命，該次災變共造成72人死亡，大多是阿美族礦工。

災變發生當時，板橋地檢署（現已更名為新北地檢署，下同）檢察長率同全署檢察官到場實施相驗，經相驗、調查後，認定該事變之發生乃屬天災而予報結。

## 二、四汙頭抽水站弊案

前立法委員及前屏東縣縣長伍○元擔任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下稱住都局）局長期間，住都局依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負責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南路旁之滄仔溝與大漢溪會流處興建四汙頭抽水站，因伍○元與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國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國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鍾○郎係屏東同鄉兼舊識，鍾○郎因而知悉上情，遂於81年7月上旬，至伍○元之辦公室，商請伍○元將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委外設計工作交其辦理，伍○元即予允諾，住都局乃於81年8月19日與國豐公司簽訂契約，由國豐公司取得本件工程之委外設計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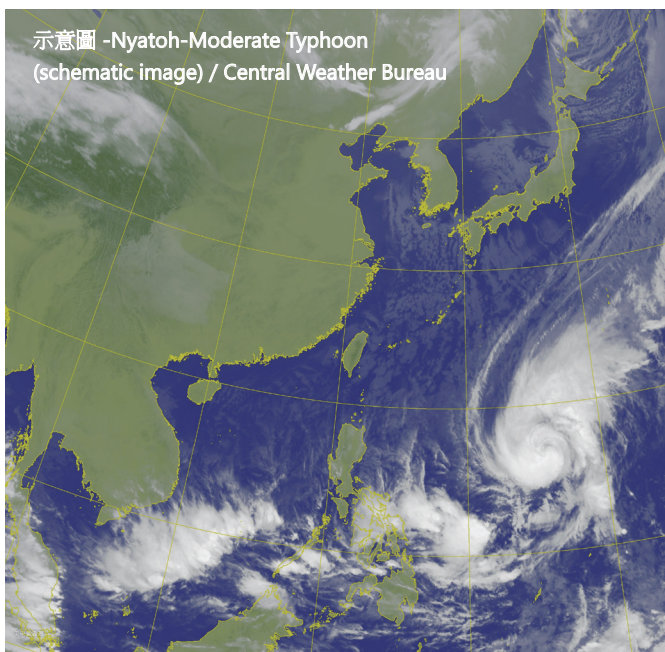
鍾○郎取得本件工程之委外設計權後，浮編該工程機電部分及土建部分之預算共計3億8462萬2000元，嗣經伍○元指示住都局所屬人員協助，住都局終於81年12月7日，以國豐公司所提送施工預算書所載之施工費14億7833萬元作為發包上開工程之預算金額，並於81年12月19日，以該預算金額之95.53%左右即14億1100萬元作為核定之底價。

鍾○郎於國豐公司受住都局委託辦理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後，即於81年9、10月間，與華禹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華禹公司）負責人李○正連繫，告以該工程之差額利益達3億餘元，如華禹公司有意承作，其可幫助華禹公司得標，惟要求以3億餘元差額利益中之1億9000萬元作為報酬。經李○正評估後確有利可圖，即予以同意，並允諾於得標後履行付款。

鍾○郎於與華禹公司洽商完畢後，為確保華禹公司得標，乃決定以圍標之方式確保華禹公司得標，並於81年9、10月間，將本件工程中土建及機電部分工程預算金額約14億餘元之情事透露予李○正知悉，另聯絡信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協助圍標，並允諾事成後予以報酬，華禹公司因而得以接近住都局所核定14億1000萬元底價之99.43%即14億200萬元之價格得標。後李○正即依約支付共計1億8920萬元之報酬予鍾○郎。鍾○郎復經由前省議員余○居中擔任「白手套」，交付賄賂2600萬元予伍○元收受。

鍾○郎於案發後潛逃出境，遭新北地方法院發布通緝，其通緝時效於107年完成，獲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免訴。伍○元則於90年底，因競選立委連任失利，而於卸任前假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出國考察公函申請出國，法院因而同意暫時解除出境，伍○元趁此機會逃亡大陸，遭通緝後於97年逝世於北京。



### 三、賀伯颱風水災案

傅○雲、蔡○明、宋○剛及許○善分別為臺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下稱第十工程處或十工處）處長、工務課課長、副工程司及副工程司。第十工程處自 79 年間起，負責執行興建新莊、西盛、樹林、中原、板橋、土城、疏洪道左岸延長至永和改建等堤防及附設排水閘門 18 座之防洪工程，惟因第十工程處已完工驗收之水門遭地方政府以不同理由拒絕接管者甚多，故各該水門尚未完成移交予臺北縣政府或該管市公所接管之程序者，即應由第十工程處負責管理維護。

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賀伯」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為臺灣北部、東北部及東部。詎傅○雲、蔡○明、宋○剛及許○善猶未對其應管理維護之水門採取任何緊急處置措施，其中宋○剛未注意光復水門內外之水位狀況，及關閉該水門之排水閘門，致光復水門於同日 22 時許，外水位達到 5.16 公尺時，因無人關閉排水閘門，新店溪之洪水即陸續自洞開之 3 個排水閘門倒灌入堤防內。許○善亦未於颱風警報發布後，主動檢修測試土城水門排水閘門之運作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第 1 號操控箱之儀表板遭強風吹落而無法操控，亦未注意當時土城水門外水位已超過應關閉排水閘門之 7.2 公尺，而未將第 2、3 號排水閘門關閉，致該土城水門 4 扇排水閘門洞開，大漢溪之洪水倒灌進入堤防內。

另四汙頭水門之 6 個排水閘門於 85 年 7 月 31 日 22 時許全部關閉，等該水門外大漢溪水位降至低於內水位後，原應開啟排水閘門，以便淹水退流至大漢溪，但因該地停電中，無法以電力開啟排水閘門，四汙頭抽水站內之發電機亦因浸泡水中而故障，不能發電，宋○剛身為第十工程處板橋一工區工務主任兼四汙頭水門工務所主任，竟未於防汛期間事先規劃停電時及發電機均故障時應如何操控四汙頭排水閘門之因應方案，或洽妥發電機組備用，遲至 85 年 8 月 1 日 20 時 40 分許始將發電機安裝完畢，並至同日 22 時許

方將 6 扇閘門一一開啟，造成四汴頭水門附近地區之淹水延至 22 時 30 分始全部退去。

以上種種造成臺北縣板橋市、中和市及土城市之淹水量共達 895 萬 6200 立方公尺，面積共達 809 公頃，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共計約 2 億 4800 餘萬元。後傅○雲、蔡○明、宋○剛及許○善經新北地檢署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起訴，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判決有罪，此案乃我國首例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災罪起訴並獲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然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更二審皆改判無罪。

#### 四、白○燕遭擄人勒贖撕票案

民國 86 年間，陳○興、林○生、高○民承租新北市某處房屋，並研擬名為「天衣」之綁架計畫。同年 4 月 14 日，陳○興等人趁白○燕獨自離家上學之際將其綁架，並向其家屬要求支付贖金。當晚新北地檢署接獲報案後，旋即聯絡相關單位開始實施通訊監察，並於 4 月 15 日上午成立專案小組，由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案檢察官指揮偵辦。

4 月 25 日清晨，五股區西雲路某處樓房發生火警，經撲滅後，始發覺該處為藏匿人質處所，同時在現場查出高○民的鞋子及指紋，自此確定本案為陳○興、林○生、高○民所為。

4 月 28 日，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會見陳○興妻子張○真及陳○興的母親，並安排其母在媒體上公開呼籲陳○興早日釋放人質，出面投案。當日 17 時 30 分許，據報在新莊區五股工業區大排水溝裡發現一具女屍，經新北地檢署外勤檢察官相驗後證實為白○燕，案情至此升高為擄人勒贖撕票案件。

5 月 3 日新北地檢署對林○生、陳○興、高○民發布通緝，並展開指揮調查局、憲兵隊、警方專案小組的緝捕行動。通緝期間，陳○興等人仍犯下多起擄人勒贖案，亦和員警發生追逐槍戰並擊傷員警，並於臺北市某整形外科診所犯下性侵及殺人案，被害 3 人均遭捆綁，且頭部一槍斃命，造成社會嚴重不安。

11 月 17 日，高○民在臺北市石牌路遭民眾報警圍捕，高○民見無法逃脫，舉槍自戕身亡。11 月 18 日，陳○興挾持南非駐華大使館武官卓○棋等 5 人為人質，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及 2 名檢察官趕赴現場，與眾檢警首長開設臨時指揮所，研商解決對策。11 月 19 日，人質依序獲釋，陳○興亦於 19 時 50 分許繳械投降。



本案歷經 7 個多月之偵查、緝捕，共收押被告 14 人，實施通訊監察 700 餘線，核發搜索票 200 餘張，清查關係人 30 餘人，到場指揮搜捕行動 20 餘次，扣得手槍計 12 枝、子彈 1200 發，贓款數百萬元，於 12 月 4 日偵查終結，除將已經死亡之林○生、高○民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外，另將陳○興依擄人勒贖等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處 4 個死刑、1 個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累計達 57 年，嗣經最高法院於 87 年 12 月 24 日判處陳○興 3 個死刑及 1 個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後確定，陳○興並於 88 年 10 月 6 日遭槍決伏法。

### 五、九二一大地震—「博士的家及龍閣大廈案」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臺灣發生了規模為芮氏 7.3 級地震，震央位在日月潭西偏南 12.5 公里處，是由「車籠埔」與「大茅埔 - 雙冬」兩大斷層相互擠壓所致，地震深度 8 公里，造成全臺 2,455 人死亡、11,305 人受傷，房屋全倒 38,935 戶、半倒 45,320 戶，估計全國經濟損失達 3,600 億元，為臺灣百年來最嚴重的一次地震。

此次地震造成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段的「博士的家」大樓，及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的「龍閣社區」之南棟建物倒塌，其中「博士的家」大樓住戶王○○等 43 人逃避不及，受傾倒之樑柱、牆面擠壓或吸入過多一氧化碳、或火燒死亡，此外尚有約 130 名住戶受有輕重傷；另「龍閣社區」住戶陳○○，因逃避不及，受傾倒之樑柱及牆面擠壓當場死亡。

災害發生後，新北地檢署除派員相驗外，又因當時在新北市新莊區發生之地震為 5 級規模，依該級地震震動程度，竟造成房屋倒塌及多人傷亡之慘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主動展開調查，務期查明建築物倒塌之原因，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以維護人民居住之安全。

偵查結果，認此悲劇肇因於以建築營造為專業之營造公司，未確實親自執行營造，卻將營造執照出租收取租金，而將建築營造交由未具有營造專業和經驗之非營造公司，另有借用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牌照，而為不實之簽證，復因實施營造之承攬工程人未依建築術成規施做，導致營造之建物倒塌，引起生命財產之損失。案經偵查終結，檢察官對上開建案之建設公司負責人、工地現場負責人、現場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分包廠商等人，分別以業務過失致死、違背建築術成規、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 1 年 6 月至 7 年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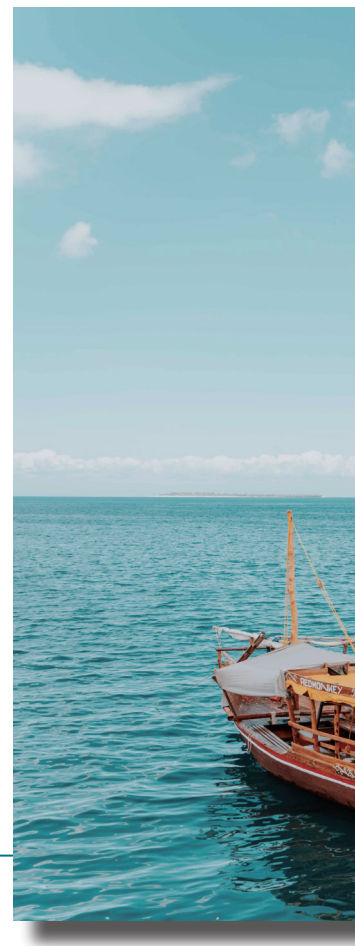


## 六、穎昇八號案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1 年 3 月 30 日指揮海巡署人員，在野柳外海攔截傅○夫等人所駕駛之「穎昇八號」漁船，當場查獲 170 餘枝長短槍械、子彈 1 萬多發、手榴彈 26 顆，由於走私的火力強大，承辦人員以「不輸軍隊裝備」來形容，是當年國內治安史上查獲最大宗之軍火槍彈走私案。

該案傅○夫等人自 9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5 日止，以穎昇八號漁船自菲律賓呂宋島外海接駁 173 枝長短槍、26 顆手榴彈、1 萬多發子彈欲運輸來台，檢警當時追查黑槍的貨源和買主，發現走私集團先在臺灣找好買主，再利用漁船到菲律賓購槍，主要買主是中南部某派系角頭，當時臺北、高雄地檢署聯手從南部一路往北查，發現犯罪集團打算在臺中縣市交易該批黑槍，而新北地檢署及基隆地檢署則指揮警方在北部沿海布線抓人，在穎昇八號漁船上岸前，各地檢署早就在陸地上埋伏準備抓人，有的地檢署打算上岸後一舉成擒，有的地檢署欲採「監控中交付」，希望將幕後取貨的集團逮捕到案，但是新北地檢當年承辦該案之主任檢察官擔心槍枝上岸後，萬一無法掌握槍枝流向，將會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於是下令海巡署出船在海上攔截，先抓槍再查幕後走私集團，最後終於順利偵破當時國內最大宗之軍火槍彈走私案。

本案起訴後，一審法院判決傅○夫等 4 人死刑，經多次上訴及發回更審，改判傅○夫及杜○堂無期徒刑，黃○江 15 年有期徒刑，何○發則於更審期間因病停止審判並死亡，改判不受理。



## 七、順吉發號案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監控偵辦順吉發號漁船走私長達9個月，調查後發現本件係跨國走私毒品集團，有黑道幕後操控及出資，監控順吉發號於91年6月中旬由萬里漁港

出海，同年6月21日抵達北韓海域自北韓軍艦接駁毒品後返航，同年6月30日「協滿十八號」出港，於同年7月1日與「順吉發號」接駁毒品後，翌日凌晨4時返回深澳漁港時，檢察官旋指揮員警埋伏採「口袋戰術」，待船一入港，檢警人員便上前順利逮捕一干嫌犯，成功瓦解該走私犯罪集團，並起出海洛因磚198塊。另查獲走私集團自製的臺灣至北韓走私路線海圖，並發現販毒集團前往北韓接貨的「母船」順吉發號漁船船長呂○萬，竟然是91年3月間被海巡署查獲之「穎昇八號」案軍火走私案的漏網之魚，呂○萬當時因未押貨，成為漏網之魚。不料，呂○萬在「穎昇八號」漁船被查扣後，反而鼓動販毒集團購買新母船「順吉發號」，由其擔任船長，前往北韓運毒，並在本次運毒過程中被警方逮獲，移送法辦。一審法院除判處呂○萬8年6月、林○國8年、簡○隆9年有期徒刑外，杜○賢等3人皆遭判無期徒刑。嗣經上訴與發回更審，除林○國改判無期徒刑外，其餘被告皆維持一審刑度。

本件毒品走私案，不僅是當年國內治安史上數量第二大的海洛因毒品走私案，更引起社會矚目的原因在於走私集團疑似與北韓軍方掛勾，由北韓軍艦將毒品運到北韓海域後，再由臺灣漁船接駁到臺灣轉銷，且走私漁

船因裝有先進雷達系統及衛星海事電話，犯嫌也相當熟知警方監聽辦案技巧，在電話中改以暗號通訊，如以「大筒」代表大船，「小筒」代表小船，不少暗語讓檢警無法解讀，一度造成偵辦盲點。檢警事前雖掌控運毒路線，但漁船出海後一路利用船上的雷達反掃瞄巡邏艇行蹤，若有船隻以定向方向靠近，漁船就走海峽中線避開，我巡邏艦因有越界之顧忌，致海上攔查未發揮預期效果。

示意圖 -pexels-keegan-checks-10294339(www.pexels.comzh-twphotocopyspace-10294339)



## 八、臺北縣議會議員賈預算索回扣集體貪瀆案

新北市議會於 93 年間爆發集體貪瀆案，市議員被指涉及利用支配統籌分配款中地方補助款的機會，違法抽佣，甚至有議員出讓額度，直接向同儕領取現金之情事。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接獲民眾檢舉後，隨即開始清查可疑帳戶，並鎖定多名新北市議會議員，在新北市境內大規模搜索涉案議員的住處、議會辦公室、投資事業等地，並先後拘提高○慧、吳○麟、田○枝、朱○瑛、張○龍、王○惠及許○財等 7 名議員、林○蓮等 6 名廠商及社團負責人共 26 人到案，聲押林○蓮、聶○易、王○蘭等 3 位業者及高○慧等 3 名縣議員。後展開第二波拘提行動，拘提前議員游○煌、劉○鴻及時任瑞芳鎮長之顏○雄，3 人後均交保候傳。同時檢察官查出還有 30、40 名縣議員與涉案廠商也有生意往來，即趁著市議會定期大會結束後，再拘提王○惠、徐陳○華、宋○財、呂○喜、鄭○隆、何○峯、金○玉及曾○振等 8 名市議員，並將其中 5 位市議員聲請羈押禁見。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如通、衡茂、儷得 3 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林○蓮，自 89 年起居間介紹急需補助款的鄉鎮市公所、縣立學校等單位，透過市議員運用地方建設配合款

及統籌分配款，提供補助款 3 至 7 成給議員做回扣，林○蓮並找來市議員高○慧合作，再由高○慧牽線找其他市議員，借用議員的預算額度，而高○慧見有利可圖，涉嫌向其他議員同仁借用額度或介紹加入，假藉補助學校、地方社團等名義，使用市府每年補助 1,000 萬元左右的議員配合款，從中收取回扣。

全案經過近 4 個月的調查，於 93 年 9 月 2 日第一波偵查終結，將高○慧等 18 名前後任議員、林○蓮等 5 名業者，以及社團負責人等共計 50 人提起公訴，之後又陸續查出包括林○光、蕭○譽、黃○璨、李○芳、林○誠、蔡○輝與林○瑞共 7 名現任或卸任議員，亦涉嫌將議員補助款預算賣給業者林○蓮，再索取 6 萬元到 460 萬元不等之回扣，本案於 95 年 1 月 12 日提起公訴，社團負責人也都全部認罪，係我國首宗針對市議員補助款集體貪瀆之案件。

地方法院一審中判處多人緩刑，亦有無罪者，其餘遭判處 2 年 6 月至 7 年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目前仍有 17 名被告於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中。

## 九、軍中將領買官案及國防部軍備局發包工程弊案

新北地檢署及調查局從 95 年起監控本起軍方集體貪瀆弊案，發現 10 餘家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商組成圍標集團，有數名掮客以不法方式取得軍方發包的重大工程標案或採購案之規格及底價等機密資訊後，即向圍標集團兜售，掮客與涉案軍官則朋分工程總價一到兩成的利潤，此一集團圍標的工程總經費達數十億元，多為軍方營繕工程。

97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前往臺北市、新北市十餘家建築師事務所及負責人住處進行大搜索，並約談部分負責人到案。循線追查發現，林○崇為軍方工程掮客集團首腦，利用期約運作升遷調職、招待旅遊、按月支付顧問費飲宴消費、性招待或現金等方式，對軍方人士就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收集、交付、洩漏尚未公開之軍事工程標案資料或訊息。

其後再將標案資訊交予集團成員巫○貞對外洽詢有意施作之廠商，引介有意投標之建築師或工程顧問業者與林○崇會面，並閱覽標案資料，如前述業者確定要參與投標，則須支付 20 萬元或 30 萬元之「報名費」，且俟得標後，該業者仍須依得標金額，支付 13% 至 20% 不等之紅利予該集團，另該案後續工程之使用材料，亦須配合該集團所指定之廠商來施作。

除前開軍方工程弊案外，期間因監聽意外發現林○崇另於 95 年底，透過任職於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鍾○祥，認識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菡，獲悉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余○發可能即將異動，而袁○菡有意爭取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林○崇乃積極運作協助袁○菡升任上將司令事宜，後袁○菡為回報林○崇之協助，除指示其部屬鍾○祥務必盡力配合林○崇之需求，將尚未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及計畫說明書等資料提供予林○崇外，並利用其職權要求動員、明德及常山等重大採購案，拉回後備司令部自辦，以利日後配合林○崇需求操控前述標案，全案朝向軍方涉及買官方向發展。

98 年 4 月 7 日，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 27 件軍購弊案，對行賄的林○崇集團等 8 人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處袁○菡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林○崇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其餘被告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至 1 年 4 月不等。

## 十、臺灣臺北看守所管理員集體貪瀆案

臺灣臺北看守所（現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同）於96年10月間，因監聽到黃姓收容人與親友接見過程的對話，發現疑似有與管理員掛勾的貪瀆弊端，而報請新北地檢署偵辦

偵辦過程中發現，管理員利用戒護收容人職務之便，於收賄之後，規避看守所檢查程序，在上班時間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交給收容人，包括酒類、未經看守所醫師檢查合格之藥物、茶葉、檳榔、色情書刊、收音機等。主要模式是先由捐客、管理員伺機向收容人家屬搭線，收容人家屬向捐客下單後，由管理員透過監所雜役交貨給收容人。且臺北看守所管理員尚涉嫌藉勢藉端勒索，收容人若不從配合，即以累進處遇記點影響其假釋權益，或關進悔過房等方式報復。

98年4月16日，新北地檢署發動首波搜索行動，並約談管理員、收容人、家屬等，而隨後蘇○錦、謝○燦、陳○富、周○偉、曾○淵等5名管理員並聲押獲准。98年5月20日，檢察官復指揮搜索臺北看守所管理員宿舍、管理員住家等11處地點，黃○泓等4名北所管理員，以及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管理員羅○英，經裁定羈押禁見。

98年6月30日，本案偵結，共起訴49人，其中包括15名前任或現任管理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99年6月22日以98年度囑訴字第2號及98年度訴字第3624號以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藉勢勒索財物罪判處謝○燦有期徒刑19年8月、薛○圳有期徒刑18年10月、藍○正有期徒刑10年8月等；以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蘇○錦有期徒刑17年4月、曾○淵有期徒刑8年6月、陳○正有期徒刑11年2月等，周○偉有期徒刑6年10月、陳○富有期徒刑8年10月；本案全數獲判有罪。

## 十一、1126 連○文槍擊案

99年11月26日五都三合一選舉前夕，連○文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參加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陳○源的選前之夜，在為陳○源站台時，遭綽號「馬面」之林○正持槍射擊頭部，臉頰中彈，參加造勢晚會的民眾黃○聖亦遭流彈擊斃。

新北地檢署檢察長迅即成立「1126 專案小組」積極偵辦，99年11月27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復訊後，認定林○偉涉犯殺人罪嫌重大，涉重罪、有逃亡之虞，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林○正稱當時他原本要槍擊之對象為陳○源，連○文係遭誤擊，此亦

為日後偵辦此案之主要調查重點。新北地檢署嗣以證人身分，傳喚陳○源與其父親，調查林○偉與陳家有無土地與財務等糾紛，亦以證人身分訊問連○文，了解槍擊過程，與槍手相對位置等相關案情。除傳訊相關證人外，新北地檢署亦積極追查槍枝來源，又比對相關人等之證詞，更詳細比對林○偉之通聯紀錄、現場監視錄影、警方選舉蒐證錄影帶等影音資料，且對林○偉進行測謊，以釐清案情爭點。

100年1月21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林○偉鎖定陳○源，卻誤擊連○文，流彈並造成1死，依殺人、殺人未遂等罪，以99年度選偵字第67號等對林○偉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極刑。101年5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矚重訴第1號判決依殺人未遂罪、過失致人於死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判處林○偉有期徒刑24年，101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復以101年度矚上訴字第7號判決依殺人未遂罪、殺人既遂罪等罪，加重改判林○偉無期徒刑，經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02年1月24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判決駁回，全案定讞。

## 十二、高鐵炸彈案

102年4月12日上午9時許，臺灣高鐵616號列車車廂女廁內，發現兩個疑似爆裂物的行李箱，同日中午，立法委員盧○辰土城服務處也發現有兩個裝有汽油、氰化鈉等物的行李箱，當時正逢舉辦「山西運城解州祖廟關聖帝君聖駕首次蒞臺祈福活動」，與會人數眾多，有造成重大傷亡之虞。經警方追查，發現已經前往中國大陸的胡○賢、朱○東2人涉嫌重大，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由中國公安在廣東省中山市逮捕胡○賢、朱○東，兩人隨即被移交臺灣。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胡○賢為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因於101年涉有恐嚇取財及洩密情事，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遂心生不滿，進而埋怨現實社會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又因其過往律師執業經驗，對於股票及期貨等投資事務相當熟稔，遂起意欲對社會製造大規模災難，一方面滿足其報復心理，另一方面藉此影響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加權指數，其即得趁機透過反向投資操作而從中謀利。

於102年2月24日起，胡○賢憑著曾就讀物理系的知識背景，並詳列目標、犯案時間與逃脫、湮滅證據等手法，再以每月10萬元的高薪，找上計程車司機朱○東，兩人在臺南市新營區製造「毒物炸彈」，還事先購買人頭車輛逃避追查。102年4月12日，朱○東偽裝為警員，將裝有炸彈的二個行李箱，置於正迎接「山西關聖帝君」神像的立法委員盧

○辰服務處門口後，後與胡○賢相偕逃往中國大陸。但上開行李箱均因朱○東擺放炸彈方式錯誤，未能順利動作，爆燃物因而未順利引燃。

全案於 102 年 6 月 4 日經新北地檢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0628 號依涉嫌殺人未遂罪、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火車未遂罪、及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危險未遂及妨害鐵路事業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重囑字第 2 號，判處胡○賢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朱○東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後，以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 號改判處胡○賢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朱○東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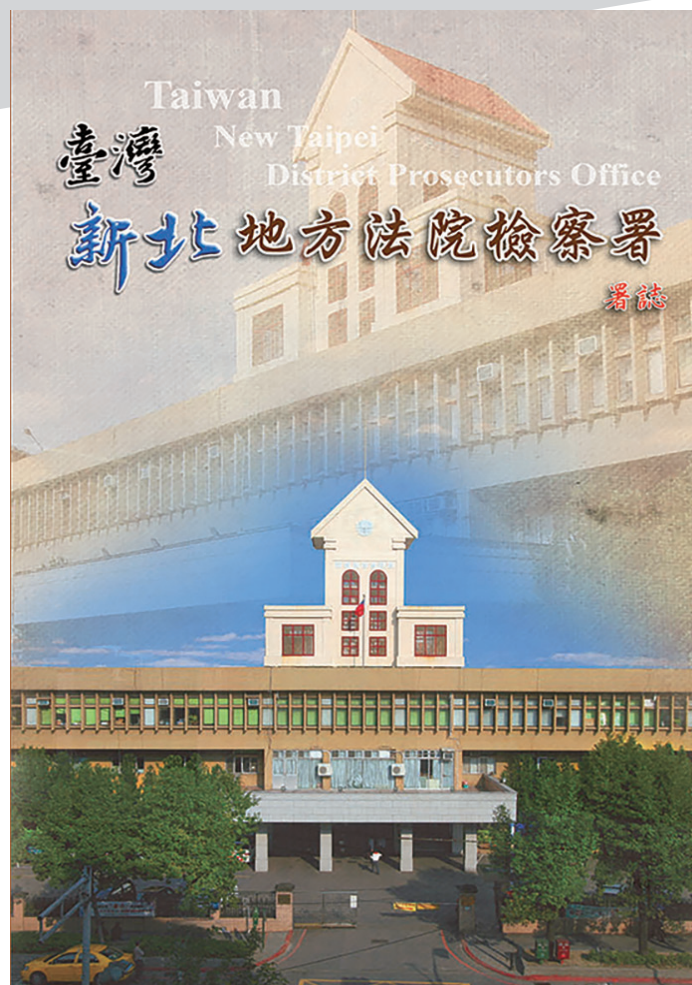
### 十三、鄭○隨機殺人案

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0 分，鄭○先於臺北捷運國父紀念館站搭乘往永寧站方向之捷運，後自同日下午 4 時 24 分起轉搭反方向列車，嗣該列車自龍山寺站開往江子翠站途中，在該列車第五節車廂內以自備之鈦鋼刀刺殺乘客解○雲、林○○，繼之又在該列車第六、五、四節車廂內陸續以鈦鋼刀刺殺張○翰、李○雲、潘○珠等人，導致解○雲等 4 人於送醫後不治死亡、林○○等 22 人則倖免於難，鄭○於行兇後，隨即在江子翠捷運站西側閘門出口遭民眾圍捕制伏並交警逮捕。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多次提訊鄭○、訊問被害人及證人、實地勘驗車廂及車站監視錄影畫面等，據以確認鄭○行兇之詳細過程；然因本件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外界對於鄭○犯案之動機、犯案時之心理狀態、是否受有外在刺激及其人格狀態等節多有質疑，對鄭○應受之刑罰種類亦多有議論，承辦檢察官並囑託醫院對鄭○就上開事項進行鑑定，初步認為鄭○犯案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狀況，具有受審能力及到庭參與訴訟程序之能力，且其具有反社會、自戀等人格特質，承辦檢察官因而認定鄭○因於國小時期與兩名女同學之糾紛而立下殺人報復之誓言，嗣因現實上難以實現而決定以同等困難嚴重之隨機殺人作為替代，並在遭友人舉發、教官調查、將面臨退學之多重壓力下，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正式進行大規模殺人，終至殺害解○雲等人。

本案最終以殺人罪 4 次、殺人未遂罪 22 次對鄭○提起公訴，並以其所為符合「大規模殺人」之定義，手段兇殘、泯滅人性、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永遠無法抹滅之傷痛，惡性重大，具體求處死刑。本案一、二審皆判處鄭○死刑，最高法院於 105 年 4 月間駁回上訴，全案定讞，並於 5 月 10 日對鄭○執行槍決。

第八節 署史封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4年5月